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有關OEM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捷榮咖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自2024年3月1日起，根據OEM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聯(大昌行食品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提供OEM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昌行食品直接及實益持有151,353,617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大聯作為大昌行食品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大昌行食品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OEM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i)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ii)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各期間進行之OEM服務，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期間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OEM服務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OEM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超出上述豁免門檻。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OEM協議

捷榮咖啡與大聯訂立OEM協議，據此捷榮咖啡同意自2024年3月1日起向大聯提供OEM服務。

主要條款

OEM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	2024年2月7日
訂約方	:	(a) 捷榮咖啡(作為供應商) (b) 大聯(作為買方)
年期	:	自2024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
持續交易	:	捷榮咖啡根據大聯於期內不時向其下達的OEM訂單向大聯提供OEM服務
付款條款	:	就各OEM訂單而言，大聯獲授予在相關OEM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倉庫後30天的信貸期

定價政策

根據OEM協議條款，大聯就捷榮咖啡所提供之OEM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將按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有關費用乃經捷榮咖啡與大聯公平磋商釐定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其條款對捷榮咖啡而言不遜於捷榮咖啡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

在上文的規限下，OEM產品的服務費將視乎訂單數量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捷榮咖啡採用分級定價模式，訂單數量越高，單位固定價格越低。在制定OEM協議下之報價與定價結構時，捷榮咖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透過內部核查所得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類似產品服務費；(iii) OEM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及(vi)實際產生的生產成本，涵蓋包裝、貼標、人工及其他直接應佔生產成本。

捷榮咖啡將每年根據市場狀況及生產成本的變化，檢討其定價及相關安排。服務費亦可能每年上調不超過5%，以反映生產成本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的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大昌行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連同本集團採用之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OEM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OEM協議，(i)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均低於3百萬港元，且尚未超過最低限額。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OEM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OEM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該金額作為估計未來交易水平之參考；
- (ii) 預計加工量將按年增長約5%至9%，乃經考慮大聯提供的指標性每月採購預測，並反映了隨著雙方合作持續強化，OEM產品需求預期將逐步增加；
- (iii) 預計加工費將增加約5%，計及生產成本(如包裝、貼標及人工成本)可能上調的情況，這符合OEM協議中允許每年最高達5%的費用調整；及
- (iv) 適度的緩衝額度，以應對訂單量與生產成本的潛在波動，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滿足大聯的業務需求，同時不超過年度上限。

訂立OEM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2024年訂立OEM協議，旨在正式規範捷榮咖啡向大聯提供OEM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OEM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OEM客戶群、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與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者大昌行食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項安排預期將為本集團建立框架，使其能運用其在咖啡及茶類產品製造方面的生產能力與技術專長，從而把握與知名企業客戶的新商機。

自2024年3月起，捷榮咖啡已持續向大聯提供OEM服務。該等OEM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收入相對穩定，並持續構成本集團經常性收入來源之一。董事會相信，根據OEM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與大昌行食品的現有合作關係，並確

保穩定的業務與收入來源。持續合作預期可透過發揮雙方在產品開發、生產能力及分銷網絡方面的優勢，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優化生產設施使用率，並對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大昌行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OEM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其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

供應鏈部門及財務部門之指定人員負責監管OEM協議項下交易。彼等將定期審閱各項交易及相關定價條款，以確保所收取服務費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並反映現行市場狀況。財務部門亦將保存OEM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詳細月度記錄，並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累計交易數字將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及時符合上市規則。

此外，財務部門將每年檢討定價方法及相關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適用於大聯的定價機制及利潤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評估OEM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該等交易保持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營運監控部門將定期對OEM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合規檢查與抽樣審查，以驗證交易是否遵循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調查結果及建議將上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此外，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出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服務；(ii)分銷急凍食品；及(iii)銷售咖啡機及茶機以及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

捷榮咖啡

捷榮咖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咖啡豆；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服務；及銷售咖啡機及茶機以及提供咖啡機及茶機策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聯

大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分銷咖啡、茶、雜貨及罐頭食品。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大昌行食品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昌行食品的中間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其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昌行食品直接及實益持有151,353,617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附註)。大聯作為大昌行食品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大昌行食品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OEM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i)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ii)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各期間進行之OEM服務，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期間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OEM服務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大昌行有利害關係董事(被視為於OE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而為審慎企業管治就批准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OE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OEM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將超出上述豁免門檻。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OEM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根據Hero Asia Company Limited(「Hero Asia」)與大昌行食品訂立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的協議，大昌行食品被視為於Hero Asia直接及實益擁有的另外363,313,69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41%)中擁有權益。Hero Asia由執行董事黃達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述協議，大昌行食品與Hero Asia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合共於514,667,31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1.41%)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OE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預計最高年度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昌行食品」	指	大昌行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楊寶茵女士及何鴻瑋先生，各自由大昌行食品根據其於2023年4月19日與Hero Asia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提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代工生產，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全部或部分產品的生產形式
「OEM協議」	指 捷榮咖啡與大聯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7日之OEM協議，內容有關捷榮咖啡向大聯提供OEM服務事宜
「OEM訂單」	指 大聯根據OEM協議不時向捷榮咖啡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OEM產品
「OEM產品」	指 根據OEM協議，由捷榮咖啡以大聯指定品牌生產、貼標、包裝及供應的特定茶類及咖啡產品
「OEM服務」	指 根據OEM協議，由捷榮咖啡根據大聯下達的OEM訂單，不時向大聯提供的服務，包括生產、貼標、包裝及供應OEM產品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聯」	指 大聯咖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昌行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榮咖啡」	指 捷榮咖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女士及金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寶茵女士及何鴻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

* 僅供識別